

滕州市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文件

滕法发〔2020〕2号

滕州市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的 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人民法庭、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局机关各股室、各税务分局：

为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好破产案件中涉及的税务问题，现将《关于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



滕州市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关于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 (试行)

为服务和保障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好破产案件中涉及的税务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破产程序中有关税务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的问题

1. **【破产信息告知】** 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

2. **【税收债权申报】** 税务机关收到申报债权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核实企业在滕州市范围内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管理人知悉、掌握债务人企业存在有税务机关不掌握的欠缴税款的情况，应告知税务机关。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企业所欠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的欠缴税款按照优先普通债权申报。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

利息税务机关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税务机关对债务人企业的罚款属于劣后债权。

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应当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3. **【债权审查】**管理人应当对税务部门提交的税收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列明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证据、优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管理人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时，发现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4. **【异议处理】**管理人对税务部门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或者管理人通过审计机构审计发现的税务部门申报的税款与审计结论不一致时，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税务部门应当对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管理人和税务部门对税收债权申报无法达成一致的，管理人应当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组织管理人、税务部门进行协调，听取各方意见。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税务部门可以自收到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二、关于破产程序中的税务管理

5. **【管理人办税身份认可】**破产企业因重整或和解自行继续营业的，管理人可以以破产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但管理人未接管相关财务资料、财产的除外。

税务机关应当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因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管理人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印章即可。

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税收信息查询、税收政策咨询的服务和便利。管理人为推进破产程序的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税收政策咨询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提供。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线上查询和咨询等便利途径。

6. **【管理人责任】**破产期间，管理人因履职不当造成破产企业未履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义务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管理人限期整改。管理人拒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监督。

7. **【非正常户解除】**破产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部门应当通知管理人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非正常户状态。

8. **【纳税申报】**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破产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

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9. **【税收优惠办理】**破产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之日后产生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税务机关对符合困难减免税政策规定的应当依法进行核准。

破产企业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10. **【新增税费】**在破产程序中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等新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滞纳金，由管理人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费，依法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

11. **【发票领用】**债务人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管理人应持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在有关事项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不得发生丢失、违规开具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关于破产重整、和解涉税问题的处理

12. **【债务豁免税收处理】**对破产企业重整、和解过程中发生债务豁免所得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对破产企业破产、重整以及和解过程中发生债务豁免所得形成应纳税所得额，可在弥补债务人以前年度亏损后，计算应纳税额，弥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破产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13. **【纳税信用恢复】**完善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机制，应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参照“新设立企业”进行重新评定，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重整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条件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四、关于破产清算后的税务注销

14. **【税款核销】**对于无法清偿的欠缴税费、滞纳金和罚款，税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逐级报告省级税务部门确认核销，及时出具清税书。

15. **【税务注销】**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核销登记前，应当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税务部门应当在税费、滞纳金

和罚款核销后及时办理。

管理人办理上述事项时，应提供案件受理材料、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以及管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税务机关不能因管理人未能提供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印鉴以及税务登记证和发票领用簿、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等证件、材料，而不予办理。

16. **【专窗受理】**办税服务厅的注销窗口负责企业破产清算业务，实现专窗受理，专人负责，一窗通办。税务机关同时提供税务注销线上办理渠道。

五、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17. **【联席会议召集】**市法院与市税务局作为市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企业破产处置税务司法协作机制工作，及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所涉税务问题。联席会议由市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市税务局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召集。必要时邀请管理人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研究。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双方均可以发起。

18. **【联席会议职责】**对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意见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分析，就破产清算程序中涉税疑难问题进行磋商研究并提出意见。

19. **【联席会议联系人】**

滕州市人民法院 王诺 电话：0632-5388613

滕州市税务局 马萌萌 电话：15263278300

六、附则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市法院和市税务局协商确定。

附件六

滕州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